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1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为加速应收款项清收防范经营风险，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遂高速”，曾用名四川汉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2015)绵民初字第 31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就绵遂高速欠付公司的应收款项本金人民币 92,448,067.51 元(不含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进行债务重组，绵遂高速向公司支付应收款项本金人民币 64,713,647 元，剩余应收款项本金人民币 27,734,420.51 元及全部利息(包含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视为债务重组损失。此款项收到后，涉及上述应收款项的债权债务关系完全解除。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重组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478680764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钟全雄

5、注册资本：144958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24 日

7、注册地址：绵阳市游仙区小岛花园城水语郡 1 号楼

8、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项目建设的投资及经营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机电设备的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二)股权结构及财务数据

1、股权结构：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绵遂高速总资产 3,037,229,624.12 元，负债 3,527,568,779.41 元，净资产-490,339,155.29 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5,243,156.26 元，净利润-180,125,653.55 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计。

绵遂高速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绵遂高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

(一)重组涉及债务的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债务为绵遂高速欠付公司的工程款、履约担保金等债权本金以及各项费用的相依利息等。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和 2011 年 5 月与绵遂高速分别签订《绵遂高速公路绵阳段路基工程 LJ09 合同段施工合同协议书》和《绵遂高速公路绵阳段路面工程施工 LM01 合同段合同协议书》，承建绵遂高速绵阳段上述相关合同段工程。工程竣工审计并投入运营后，绵遂高速一直未按合同及时、足额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起诉绵遂高速偿付工程施工款，经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绵民初字第 31 号《民事判决书》裁判，判令绵遂高速应支付公司工程款、履约担保金、保留金、质量保证金、工程变更费用、改道费用等债权本金共计人民币 105,798,067.51 元以及各项费用的相应利息等。

自 2015 年 2 月至今，绵遂高速主动履行或经人民法院执行累计已支付人民币 13,350,000 元，尚欠债务本金人民币 92,448,067.51 元(不含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近期，经公司与绵遂高速再次积极协调，协商达成一致，通过债务重组方式解决上述债务。

(二)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汉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为妥善化解甲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甲乙双方就(2015)绵民初字第 3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项下达成执行和解方案，就绵遂高速欠付公司的应收款项本金人民币 92,448,067.51 元(不含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进行债务重组，绵遂高速向公司支付应收款项本金人民币 64,713,647 元，剩余应收款项本金人民币 27,734,420.51 元及全部利息(包含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视为债务重组损失。此款项收到后，涉及上述应收款项的债权债务关系完全解除。

四、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绵遂高速前期债务偿还和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加速应收款项清收，有利于日常经营风险防范，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应收款项属于长账龄应收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债务重组后，公司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损益金额人民币 64,713,647 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0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近日，公司收到了全资子公司成都诚道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道交通”)的通知，诚道交通已完成了更名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都江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诚道交通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诚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794934381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张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

6、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6 日

7、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金凤路 169 号

8、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0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江安县人民政府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江安县 2020 年(第二批)四面山镇、夕佳山镇、阳春镇、怡乐镇等 9 个镇 13 个增减挂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名称：江安县 2020 年(第二批)四面山镇、夕佳山镇、阳春镇、怡乐镇等 9 个镇 13 个增减挂钩项目

2、项目招商人：江安县人民政府

3、中标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本项目投标报价为 23.77 万元/亩，工程概算投资约 6 亿元。

5、项目内容：(1)拆除旧房并补助农户；(2)土地复垦；(3)土壤修复并改善和提高土壤质量；(4)组织项目规划、实施、变更、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获取上级指标确认文件，落实备案；(5)安置点基础设施规划和设计、户型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含“五通一平一排”等)；(6)实施风貌整治。

6、建设模式：投资建设项目

7、建设工期：12 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四川星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江安县人民政府为本项目的招标人。

公司与上述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概算投资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1.76%。若公司能最终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建设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公司后续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1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勇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签署和解协议有利于加速应收账款清收，有利于日常经营风险防范，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江安县 2020 年(第二批)四面山镇、夕佳山镇、阳春镇、怡乐镇等 9 个镇 13 个增减挂钩项目及设立全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参与该项目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投票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1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为加速应收款项清收防范经营风险，公司与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2015)绵民初字第 31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就绵遂高速欠付公司的应收款项本金人民币 92,448,067.51 元(不含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进行债务化解。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2015)绵民初字第 31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江安县 2020 年(第二批)四面山镇、夕佳山镇、阳春镇、怡乐镇等 9 个镇 13 个增减挂钩项目及设立全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参与江安县 2020 年(第二批)四面山镇、夕佳山镇、阳春镇、怡乐镇等 9 个镇 13 个增减挂钩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江安县人民政府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同时公司将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1-01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徐洋先生和刘金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和张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统筹管理公司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盘活票据资产，降低票据管理成本和资金占用，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票据池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1-01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效管理公司票据，盘活票据资产，提高流动资产使用效率，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胜利精密”)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票据池业务，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一、基本情况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票据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开票、借款、保函等融资事项)、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决定。

3、实施主体

票据池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票据池额度的情况。

4、实施额度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即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5、时间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保证担保、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目的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收取和开具票据进行结算，为了有效的管理业务结算中的票据、提高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及管理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建立票据池台账，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进行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以及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票据池业务的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是以公司日常业务为基础，通过开展票据池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进行集中统筹管理，降低票据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票据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004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 月 1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董事调整变动，公司董事会人数空缺一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文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刘文彦先生于 2019 年 2 月 2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后因工作变动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辞去上述职务。鉴于刘文彦先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熟悉，经晋能控股集团党委会研究决定，提名刘文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个人简历附后。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21 年 2 月 23 日(周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附件：

刘文彦先生简历

刘文彦，男，汉族，1965 年 9 月出生，山西省阳高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

1985.08 煤峪口矿工程区、西三大队、机电科技术员

1991.09 煤峪口矿机电科、培训科、机电科副科长

1995.09 四台矿机电科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

1998.05 马脖梁矿副矿长

2001.01 同煤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3.02 兼任同煤集团公司塔山工业园区建设指挥部副主任

2003.11 兼任同煤集团公司电力筹备处处长

2004.02 兼任同煤集团公司塔山 2*60 万 KW 坑口电厂项目筹建处处长

2006.09 兼任同煤大唐塔山发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9.02 同煤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同煤大唐塔山发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2009.04 同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9.06 兼任漳家窑矿井筹备组组长

2011.12 同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16.08 同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9.01 同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漳泽电力公司党委书记

2019.02 同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漳泽电力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10 晋能控股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晋能控股电力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2021.01 晋能控股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晋能控股电力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文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晋能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0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周二)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 15 楼 151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14 层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1406 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14 层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开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邮政编码：030006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004)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明一处，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7

2.投票简称：“晋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0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oc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睿畅投资	是	64,000,000	33.19%	5.88%	是	否	2021-02-02	2023-02-0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睿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晨苹”)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杭州晨苹	35,283,722	3.24%	34,280,000	34,280,000	97.16%	3.15%	0	0	0	0
睿畅投资	192,823,779	17.72%	84,083,581	148,083,581	76.80%	13.61%	64,000,000	43.22%	23,719,298	53.02%
合计	228,107,501	20.97%	118,363,581	182,363,581	79.95%	16.76%	0	0	23,719,298	51.8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睿畅投资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为 0 股。杭州晨苹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4.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0%，对应融资余额为 1,900 万元。杭州晨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日筹资金。

3、睿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2020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20 年第四季度(10-12 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四季度新签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0	0	52	42,436.00	0	0
设计	0	0	4	13.46	0	0
合计	0	0	56	42,449.46	0	0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项目)

1、2015 年 9 月，华宇园林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工程总投资额约为 55,000 万元。业务模式为 PPP 模式。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45,229.13 万元。

2、2016 年 12 月 29 日，华宇园林与修文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修文县小箐乡崇恩森林公园建设项目融资暨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 50,000 万元。由于相关政策的变化及修文县人民政府对相关规划进行了调整，修文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修文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修文文投”)，华宇园林与修文文投就本项目已施工部分签订了项目清算协议，对该项目已实施工程进行清算和支付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6,431.61 万元。

3、2017 年 1 月 10 日，华宇园林与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遵义苟坝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建设项目投资框架意向协议书》，协议金额约为 15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22,352.86 万元。

4、2017 年 2 月 27 日，华宇园林中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标金额 158,399.9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109,680.73 万元。

5、2017 年 8 月 17 日，华宇园林及联合体核工